

中共淮北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6月15日至8月23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财政局党组结合常规巡察,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2019年9月26日,巡察组向市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市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深入分析原因,查找问题症结,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方案,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责任,细化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查调度。局党组通过召开局党组会、整改工作调度会等形式,针对整改中的重点难点事项,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全面整改存在问题,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三)注重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效。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突出标本兼治,着眼长远实用,巩固整改成果,建立健全制度,堵塞漏洞、防患未然。及时修订《淮北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淮北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为进一步完善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运行机制提供有力保障。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政治站位不够高,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差距

(1)针对“对市委市政府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和一二三四五总体发展战略理解不深”问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深入学习理解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和“一二三四五”总体发展思路的内涵和实质,找准财政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

(2)针对“对民营经济专项资金缺乏全面绩效评价,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执行不到位”问题。会同市经信局对2018年兑现支持的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绿色发展等24个项目实施现场评价。委托审计部门对兑现2018年新型工业化项目进行同级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政治意识不够强,党组织核心作用发挥不够

(3)针对“重大决策未经集体研究”问题。修订完善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制度,规定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重要规范性文件出台等,必须提交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

(4)针对“政治建设与民生工作结合不足”问题。坚持政治引领民生工作理念,把民生工作与机关政治建设同安排、同部署、同督查。修订《淮北

市民生工程实施工作考核办法》,落实好市领导对落后项目牵头单位和县(区)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开展联合督查暗访,精准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圆满完成2019年度目标工作任务。

(5)针对“政治风险把控意识有待提高”问题。着力提高防范化解政治风险的自觉性,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通过预算安排资金等方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本息,切实减少政府债务规模。强化新增债券项目库建设,举办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政策培训,对县区债务管理工作开展督查,加强新增债券支出进度调度。

3. 局党组政治责任不够实,部分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不够精准

(6)针对“对《预算法》宣传不足,对预算单位业务指导不够”问题。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发放《预算法》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预算法》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宣传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法》执法检查,推动《预算法》贯彻执行。

(7)针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问题。修订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制度,大力整合部门项目预算,压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项目储备库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支出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执行力。

(8)针对“专项预算编制不科学不规范”问题。印发《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储备库建设实施细则》,科学建立预算项目储备库机制,将部门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实行流动管理。组织开展部门预算公开评审工作,公开对20家单位26个项目和2个部门涉及资金规模达2亿元的预算进行评审。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向和范围,强化项目排序,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9)针对“预算把关不严,实际使用与执行结果相差较大”问题。制定印发《关于2020年预算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9年度预算编制有关事项说明的函》《关于印发淮北市本级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部门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以及相关专项经费进行打包管理、总额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及考核相关指标数据来源的重要依据,加快资金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4. 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重视不够

(10)针对“学习流于形式”问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为重点内容,通过读书班、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周末课堂、学习强国平台、安徽干部教育在线等深入开展学习,并加

强交流研讨。

(11)针对“学习重形式不重实效”问题。坚持学习主题主线,在中心组学习和支部学习中加强交流研讨,举办县处级干部理论知识测试、科级及以上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基础知识测试,学习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

5. 不能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

(12)针对“中心组学习流于形式”问题。中心组成员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落实签到、请假制度。严格执行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细则》,扎实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督促中心组成员做好学习笔记。

(13)针对“学习次数不足,无主题发言,未进行集中研讨”问题。及时调整充实学习内容,丰富学习形式,加强交流研讨,2019年局党组中心组共开展集体学习23次,形成发言提纲,夯实学习效果。

6. 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制落实不力

(14)针对“牢牢把握领导权的意识不强”问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全年局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开展2019年度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

(15)针对“阵地建设与管理不力”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财政局政务微博编辑、审核、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建立微博管理员制度,强化网络阵地管理,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充分发挥舆论阵地的积极作用。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7. 基层党建抓得不实

(16)针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认真落实党组书记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年度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17)针对“组织制度执行不严,换届程序不规范”问题。专题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条例》,开展支部书记业务培训。严肃组织制度执行,严格规范换届程序,确保组织换届规范有效,指导三个支部完成换届工作。

(18)针对“部分党员党性意识淡薄,党费缴纳不及时”问题。加强对党员党性意识的教育,提高党员对缴纳党费重要性的认识。制定《淮北市财政局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办法》,严格按标准及时足额收缴党费。

(19)针对“党费使用管理不规范,党费支出未经会议研究”问题。认真落实《淮北市财政局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办法》,严格执行党费使用提交会议研究的规定,严格审核党费支出,规范使用党费。

8. 干部队伍建设基础薄弱

(20)针对“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

问题。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做好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逐步完善干部队伍结构。

(21)针对“个别机关人员混岗”问题。优化整合机关人员,按照“三定方案”要求,避免混岗现象发生。

(22)针对“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末位表态规定落实不到位”问题。党组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充分协商,党组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主要领导末位表态相关要求。

(23)针对“个别干部文书档案与实际不符”问题。加强干部文书档案材料管理,及时报送领导干部个人档案资料,确保干部档案真实完整。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9. 工作作风不实,作风建设有待加强

(24)针对“文件制发不严谨不认真”问题。按照精文减会要求,严把文件制发和审核关,2019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37个,同比减少36.2%。规范发文流程和审核要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文件管理质量。

(25)针对“艰苦奋斗精神缺失”问题。积极开展党员艰苦奋斗精神的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完善和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支出业务。

(26)针对“存在特权主义思想”问题。按照《淮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年7月22日)有关要求,对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进行规范管理。

10. 服务意识淡薄,对基层工作指导不到位

(27)针对“主动作为不够”问题。加强与预算部门的会商,强化对预算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的指导,对未实施或支出进度慢的项目收回预算并统筹安排其他急需的项目支出。

(28)针对“服务指导不够”问题。加强对全市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严格审核向市级报备的会计继续教育面授机构。

(29)针对“慢作为”问题。印发《关于淮北市本级预算单位清理上报银行账户的通知》,清理撤销11家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13个,将财政性资金纳入监管范围,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实

(30)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实”问题。一是修订完善《淮北市财政局借款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借款程序。二是认真清理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且无依据的相关制度办法。

12. 执纪监督不严,存在宽松软问题

(31)针对“执纪监督不严”问题。

一是加强党纪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学习,强化担当意识,提高履职能力。二

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日常工作纪律督查力度,对存在的问题加大问责力度。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个别大额项目未经公开招标

(32)针对“个别大额项目未经公开招标”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凡属于政府采购限额内的项目,一律实行政府采购,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14. “三公经费”核算内容不够真实,个别重大物品管理不规范

(33)针对““三公经费”核算内容不够真实,个别重大物品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修订和完善《淮北市财政局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建立重大物品入库使用台账,规范重大物品日常管理。二是修订和完善市市财政局办公用品和印刷费、招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的管理,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

15. 扩大发放津补贴范围

(34)针对“扩大发放津补贴范围”问题。一是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发放津补贴。二是通过向相关人员发送通知单、电话通知等方式组织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16. 报刊征订费用管理不规范

(35)针对“报刊征订费用管理不规范”问题。修订和完善《淮北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范报刊征订票据的管理,加强报刊征订财务核算。

17. 财务管理不规范,个别方面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有差距

(36)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个别方面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有差距”问题。修订和完善《淮北市财政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经费标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工作。

18. 固定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

(37)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财务核算,严格资产购置使用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三、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9. 帮扶干部对扶贫政策掌握不够全面,对政策的宣传讲解效果不理想

(38)针对“帮扶干部对扶贫政策掌握不够全面,对政策的宣传讲解效果不理想”问题。建立包保帮扶干部定期学习制度,将宣讲扶贫政策列入帮扶工作重要内容,切实提高贫困群众对扶贫政策的知晓率。

20. 全局意识不强

(39)针对“全局意识不强”问题。加强对扶贫工作理解,建立扶贫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财政扶贫职责,加快扶贫资金筹集、拨付和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21. 组织领导机制滞后

(40)针对“组织领导机制滞后”问题。及时调整局包保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机制,落实党

组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落实走访帮扶制度,及时了解帮扶对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计划,切实提高帮扶成效。

22. 扶贫调研报告质量不高

(41)针对“扶贫调研报告质量不高”问题。扎实开展扶贫工作调研,及时了解包保帮扶村脱贫攻坚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困难,针对扶贫工作重点任务,认真研究和部署调研主题,明确调研责任人,切实提高调研质量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23. 项目管理不规范

(42)针对“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对贫困村所有资料进行排查、梳理、完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制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规程,压实主体责任,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4. 支出进度较慢

(43)针对“支出进度较慢”问题。发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作用,按季对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进行调度、通报、约谈,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进度。

25. 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44)针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加强扶贫项目梳理排查,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收回,重新分配使用。

26. 统筹推进资产收益项目整合力度不够

(45)针对“统筹推进资产收益项目整合力度不够”问题。一是联合市扶贫局,积极与产业主管部门会商梳理,对能纳入资产收益的扶贫项目,加大统筹推进力度。二是指导开展资产收益项目的贫困村开展村级清产核资,把符合条件的各类资产纳入资产收益扶贫范围。

27. 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发挥不充分

(46)针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局属相关科室和濉溪县工作人员参加财政部组织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视频培训。二是召开工作推进会,联合局信息中心技术人员深入县财政局,针对扶贫项目资金支出实现自动关联问题,进行研究部署落实。三是积极与省财政厅信息中心联系,请求给予技术指导和帮助,力争2020年实现扶贫数据自动关联。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财政局党组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全面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深化党的建设,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高效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61-3022172;邮政信箱:淮北市人民中路190号市财政局大门口;电子邮箱:hbzcxt0243@126.com。

中共淮北市财政局党组
2020年6月28日

“三箭齐发”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上接第1版》
基地内长淮、绿洲、欧勒奋、瑞柏等新材料项目加快建设,将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强劲动能。前4个月,我市新材料产业逆势上扬,

同比增长44.3%,展现出良好发展势头。

瞄准新兴产业,加快动能转换。我市抢“新”布局,聚焦“四基一高一”,高位推进、政策引导、大力招引高技术、高

附加值、顺应转型升级趋势的新兴产业项目,先后促成润岳科技、优耐德、理士新能源、完美生物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户淮北发展。依托大数据产业

发展基地和云服务智慧产业园,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现已入驻科大讯飞、东华软件等30余家企业,年营收1.5亿元。加大新兴企业培育力度,金龙

机电、汉芳生物科技等技术或企业成为“世界第一”“世界领先”,科宝生物上榜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其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中间体获批省重大新

兴产业专项,是全国第一家且唯一全部通过人工牛黄原料药品GMP认证的。前4个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增长3.9%,环比提升5.9个百分点。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濉自然资告字[2020]015号

经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宗地编号:濉自然挂(2020)42号;面积:3709.2平方米;坐落:濉溪县南坪镇街西村用地北,009县道南,出让年限:50年;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1;绿化率:大于或等于20%;起挂价:155万元;保证金:78万元;加价幅度:2万元。宗地编号:濉自然挂(2020)45号;面积:27983.41平方米;坐落:濉溪县五沟镇孟集村用地北、淮六路东,出让年限:40年;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1.3;绿化率:大于或等于25%;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40%;起挂价:1705万元;保证金:853万元;加价幅度:2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申请书;2、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代码证;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5、委托代理人竞买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6、竞买保证金(银行汇票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7、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8、联合竞买的还需提供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9、联合竞买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06月19日至2020年07月20日到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07月09日至2020年07月20日到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7月20日17时00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07月21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07月09日08时00分至2020年07月22日09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

定竞得人。(二)本次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土地挂牌成交后,由宗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按期交付出让的土地,协调解决土地交付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依法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权纠纷。(三)本次出让地块,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出资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四)濉自然挂(2020)45号地块,为未批先占违法用地,根据濉国土监五字[2013]11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300平方米)及其他设施,现已移交县财政局,经评估机构评估该地面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资产共计价值13.5万元。本次出让竞得人竞得该宗地后,需依据《关于依法没收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协议书》向县财政局规定的财政专户另行支付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资产计13.5万元后,方可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五)本次出让宗地

面积以政府最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出让金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调整。(六)本次出让宗地设有保留底价,不达标底价不成交。(七)本宗地详细规划及其他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建投集团10楼)

联系人:郑万清 刘培

联系电话:0561-7508088

开户单位: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濉溪农商银行濉溪支行、徽商银行濉溪支行

银行账户:20000178430210300000018、1331701021000040787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19日